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强化校园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创建无疫学校，为学生返校复学做好万全准备，根据学校领导的指示精神，现将学校疫情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，具体通知如下，请所有人员遵照执行。

1. 凡属已经回校或以后经过批准回校工作，且在荆沙城区有房（自有房或租住房）居住的教职工，在校居住隔离满 14 天后需要回家居住的，必须在人事处填写上下班交通工具（自驾小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、2KM范围内步行）、经人事处审查合格并发放临时通行证后，方可出校门。

2. 凡非荆沙城区居住的教职工，因私离校需在人事处填写“请假条”和“校园封闭管理期外出审批卡”，部门主管同意、田院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出行。部门主管在其回校后，填写“部门员工外出行程记录表”，若发现违规、异常情况要及时报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。

3. 所有因公外出者，由部门主管填写“校园封闭管理期外出审批卡”，田院长签字，人事处登记、盖章后方可出行（注明出行方式）。部门主管在其回校后，填写“部门员工外出行程记录表”，若发现违规、异常情况要及时报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。

4. 所有车辆（含小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）一律不得进校园，在南大门车辆停放处集中停放。特殊车辆（董事长、王广洪、朱艳敏、周全臣、闫琰五部车辆），由院办单独与保卫处联系解决。

5. 各部门主管要敦促本部门员工，做好自身防护，确保身体健康。如有发热等异常症状者，部门主管需第一时间报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6. 凡未经批准返校的人员，保卫处一律不得允许其进入校园。

7. 已经到校的人员，严格按照要求到指定地点一天三次的体温检测打卡。

8. 凡在校内居住人员，由当天值班干部考勤住寝情况，并将结果于当日报人事处。

9. 再次强调：主校区东校门为人员进出主通道；西门全封闭；南门7:30-18:30为进出时间段，其余时间封闭。

10. 本补充规定自4月11日起实施，凡以前发布的与本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